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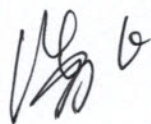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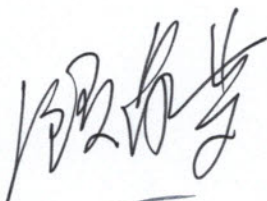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同意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；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，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，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；
- 3、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- 4、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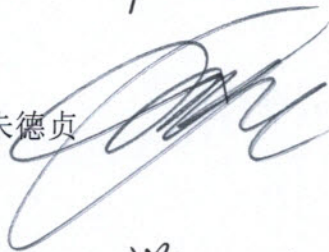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潘 飞



独立董事：顾肖荣



独立董事：朱德贞



独立董事：刘向东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